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吾愛行王楊行發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二七號　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三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三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　電報掛號：二三四二
此地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號　一號　各報處：台北市福州街一二號
承印者：聯合報印刷廠　今天出版二大張　每份零售二元五角　每月七十五元
總機：7682161—9
編輯室：7676148
電話　採訪組：7676113
業務部：7676207
廣告組：7676215
印務組：7654754
第伍肆叁號掛號認可

國民黨黨章昨經修訂通過

保留總裁一章 並納入 總裁遺命使全黨一致遵行

【本報訊】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，昨天上午舉行第四次大會，通過十一全大會宣言起草委員及召集人名單。

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一百零六人，其中黨外人士國代林柏生、秦孝儀、嘉義市長許水德、屏東縣長潘維剛、女國代高玉樹等人在內。

【本報訊】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，昨天上午舉行第四次大會，通過十一全大會宣言起草委員名單。

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一百零六人，其中黨外人士國代林柏生、秦孝儀、嘉義市長許水德、屏東縣長潘維剛、女國代高玉樹等人在內。

全會今選舉中委會主席

【本報訊】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，昨天下午在第四次大會中，舉行第二次會議，通過十一全大會宣言起草委員名單，同時公布，並決定成立中國國民黨黨章修訂委員會，以修正本黨黨章部分十二章四十四條，修訂後增為十三章四十六條。

中國國民黨黨章修訂委員會，由總裁蔣經國、副總裁嚴家淦、行政院長孫運璿、國防部長高魁元、總統府秘書長張寶樹、中央評議委員會秘書長谷正綱、中央黨部秘書長宋時選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馬樹禮、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主任委員蔣彥士、中央黨部海外工作會主任委員陳建中、中央黨部大陸工作會主任委員張京育、中央黨部文化工作會主任委員王洪鈞、中央黨部社會工作會主任委員王昇、中央黨部婦女工作會主任委員倪文亞、中央黨部青年工作會主任委員趙守博、中央黨部僑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裕清、中央黨部秘書處主任秘書沈錡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李煥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蔣緯國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李元簇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趙聚鈺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陳奇祿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陳立夫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張厲生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谷鳳翔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黃少谷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倪文亞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王昇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蔣彥士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張寶樹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嚴家淦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蔣經國等二十四人為委員，組成黨章修訂委員會，負責研究修訂黨章事宜。

起草全會宣言 委員名單決定

【本報訊】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，昨天下午舉行第四次大會，通過十一全大會宣言起草委員名單，計有：總統蔣中正、副總統嚴家淦、行政院長孫運璿、國防部長高魁元、總統府秘書長張寶樹、中央評議委員會秘書長谷正綱、中央黨部秘書長宋時選、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主任委員蔣彥士、中央黨部大陸工作會主任委員張京育、中央黨部文化工作會主任委員王洪鈞、中央黨部社會工作會主任委員王昇、中央黨部婦女工作會主任委員倪文亞、中央黨部青年工作會主任委員趙守博、中央黨部僑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裕清、中央黨部秘書處主任秘書沈錡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李煥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蔣緯國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李元簇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趙聚鈺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陳奇祿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陳立夫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張厲生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谷鳳翔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黃少谷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倪文亞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王昇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蔣彥士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張寶樹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嚴家淦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蔣經國等二十四人為委員，組成黨章修訂委員會，負責研究修訂黨章事宜。

大陸昨強烈地震

搖撼北平 似比上次更嚴重

【美聯社東京十五日電】日本共同社從北平傳說，強烈地震於週一下午九時四十五分（格林威治時間十一時四十五分）搖撼北京。

共同社在北平的通訊員說，由在北平感受的震動看來，這次地震似乎比七月二十八日的唐山大地震更為強烈。目前駐北京的專業其震情消息。

作為本次之紀念。

二、總裁遺命新入黨章全文共三章三十條，分為：第一章、總則，列為黨章第一章，建立黨之體制。

三、本黨設主席一人，總攬全黨黨務；本黨設中央委員會，決議全黨重要黨務，推動國家大政方針，並經國家元首提名，由中央委員會選舉之。

四、本黨設中央常務委員會，決議全黨重要黨務，推動國家大政方針，並經國家元首提名，由中央委員會選舉之。

五、增列「國父遺教」為本黨最高指導原則，並增列「革命民族主義，以三民主義建國，完成國父之遺教」為本黨最高指導原則，並增列「革命民族主義，以三民主義建國，完成國父之遺教」為本黨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六、因應實際配合修訂，均較原本第二條增訂。

七、增訂並修正小組有關條文，強調小組功能，增訂「小組會議一條，並將小組之任務「執行目前黨務」修正為「執行目前黨務及推動新的組織」。

八、增訂「總綱」一章，列為黨章第一章，建立黨之體制。

九、修正第五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十、修正第六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十一、修正第七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十二、修正第八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十三、修正第九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十四、修正第十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十五、修正第十一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十六、修正第十二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十七、修正第十三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十八、修正第十四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十九、修正第十五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二十、修正第十六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二十一、修正第十七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二十二、修正第十八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二十三、修正第十九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二十四、修正第二十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二十五、修正第二十一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二十六、修正第二十二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二十七、修正第二十三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二十八、修正第二十四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二十九、修正第二十五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三十、修正第二十六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三十一、修正第二十七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三十二、修正第二十八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三十三、修正第二十九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三十四、修正第三十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三十五、修正第三十一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三十六、修正第三十二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三十七、修正第三十三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三十八、修正第三十四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三十九、修正第三十五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四十、修正第三十六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四十一、修正第三十七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四十二、修正第三十八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四十三、修正第三十九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四十四、修正第四十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四十五、修正第四十一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四十六、修正第四十二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四十七、修正第四十三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四十八、修正第四十四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四十九、修正第四十五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五十、修正第四十六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五十一、修正第四十七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五十二、修正第四十八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五十三、修正第四十九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五十四、修正第五十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五十五、修正第五十一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五十六、修正第五十二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五十七、修正第五十三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五十八、修正第五十四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五十九、修正第五十五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六十、修正第五十六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六十一、修正第五十七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六十二、修正第五十八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六十三、修正第五十九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六十四、修正第六十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六十五、修正第六十一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六十六、修正第六十二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六十七、修正第六十三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六十八、修正第六十四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六十九、修正第六十五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七十、修正第六十六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七十一、修正第六十七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七十二、修正第六十八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七十三、修正第六十九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七十四、修正第七十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七十五、修正第七十一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七十六、修正第七十二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七十七、修正第七十三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七十八、修正第七十四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七十九、修正第七十五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八十、修正第七十六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八十一、修正第七十七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八十二、修正第七十八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八十三、修正第七十九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八十四、修正第八十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八十五、修正第八十一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八十六、修正第八十二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八十七、修正第八十三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八十八、修正第八十四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八十九、修正第八十五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九十、修正第八十六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九十一、修正第八十七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九十二、修正第八十八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九十三、修正第八十九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九十四、修正第九十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九十五、修正第九十一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九十六、修正第九十二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九十七、修正第九十三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九十八、修正第九十四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九十九、修正第九十五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、修正第九十六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零一、修正第九十七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零二、修正第九十八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零三、修正第九十九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零四、修正第一百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零五、修正第一百零一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零六、修正第一百零二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零七、修正第一百零三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零八、修正第一百零四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零九、修正第一百零五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十、修正第一百零六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十一、修正第一百零七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十二、修正第一百零八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十三、修正第一百零九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十四、修正第一百十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十五、修正第一百十一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十六、修正第一百十二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十七、修正第一百十三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十八、修正第一百十四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十九、修正第一百十五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二十、修正第一百十六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二十一、修正第一百十七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二十二、修正第一百十八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二十三、修正第一百十九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二十四、修正第一百二十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二十五、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二十六、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二十七、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二十八、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二十九、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三十、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三十一、修正第一百二十七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三十二、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三十三、修正第一百二十九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三十四、修正第一百三十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三十五、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三十六、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三十七、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三十八、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三十九、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四十、修正第一百三十六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四十一、修正第一百三十七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四十二、修正第一百三十八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四十三、修正第一百三十九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四十四、修正第一百四十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四十五、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四十六、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四十七、修正第一百四十三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四十八、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四十九、修正第一百四十五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五十、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五十一、修正第一百四十七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五十二、修正第一百四十八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五十三、修正第一百四十九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五十四、修正第一百五十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五十五、修正第一百五十一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五十六、修正第一百五十二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五十七、修正第一百五十三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五十八、修正第一百五十四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五十九、修正第一百五十五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六十、修正第一百五十六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六十一、修正第一百五十七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六十二、修正第一百五十八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六十三、修正第一百五十九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六十四、修正第一百六十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六十五、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六十六、修正第一百六十二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六十七、修正第一百六十三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六十八、修正第一百六十四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六十九、修正第一百六十五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七十、修正第一百六十六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七十一、修正第一百六十七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七十二、修正第一百六十八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七十三、修正第一百六十九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七十四、修正第一百七十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七十五、修正第一百七十一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一百七十六、修正第一百七十二條，增列「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國父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